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0/928
26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老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一德西雷。卡博勒 (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 1.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2. 第三委员会在第23、37、46和第53次会议上,即在1985年10月18、21、22、24和28日及11月19和25日连同项目89、90。91、95、97和98审议了本项目。 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3/40/SR. (6-23、37、46和53)。
- 3.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如下: (a)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 B节(A/40/31); '(b)老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A/40/714)。
- 4.10月18日,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第1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¹ 即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Rev.1) 印发。

二、审议决议草案

A. 决议草案A/C. 3/40/L. 27

- 5.11月11日,马耳他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提出题为"老龄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0/L.27);提案国为:奥地利、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苏丹,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冈比亚和泰国。
-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0/L. 26

- 7.在第37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联合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提出题为: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0/L.26)。
 - 8. 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发言载于文件 A/C。3/40/L。31
 - 9.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之下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来研究制定一个《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方案,并就如何执行此方案提出建议;
- "2. <u>吁请</u>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积极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使其任务 早日完成;
- "3. 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任何能便利其履行任务的情报和文件;

- "4. 请该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10.11月19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46次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会员国——随后加拿大、法国和希腊亦加入——提出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0/L.26/Rev.1),并对执行部分第2段作出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即在"所进行的活动"前面加入"联合国所有组织、机关和机构"等字。
- 11.11月25日,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助理秘书长在第53次会议上表示该决议草案既不涉及方案问题也不涉及财政问题。
-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B.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老龄问题

大会,

重申其1984年11月23日第39/25号决议草案,其中确认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老龄问题,认识到有必要向提出要求的各国当局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努力,

重申1985年5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28号决议, 其中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以执行《老龄问题 国际行动计划》的原则和目标²,并请秘书长每年将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³列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一,

强调举行区域会议审议如何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的重要性,例如19 84年1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老龄问题大会便表明这一点,

又强调召开讨论会和会议以交流老龄问题方面的资料、知识和经验的积极 成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确认老年人人数和比例的显著增加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日益需要进行所有各个级别的研究和训练。

回顾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其中特别注意到各种迫切而日益显著的老龄问题,"

²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8月6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Ⅰ.16)第六章A节。

[&]quot; 原先称谓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信托基金。

^{*} 见《世界人口会议报告,1984年,墨西哥城,1984年8月6日至14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B.84。XIII.8和更正)。

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出努力,设立大会1984年12月18日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后续行动筹划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

赞赏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对老年 妇女问题的注意和将此一问题列入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之内, '

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协助提出要求的国家拟订和执行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信托基金的资源和要求协助的数字的差距,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老龄问题"的报告;6
- 2. 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其文化与传统,在其国家发展计划中考虑到老龄问题;
- 3. <u>鼓励</u>各国政府考虑召开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讨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 计划》的建议对它们的特别需要和环境是否适用;
- 4.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资料和经验交流,以期促成老龄问题有所进展, 鼓励采取措施以因应老龄问题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并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 5。 <u>请</u>秘书长确保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后续行动筹划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充分照顾到老龄问题;
 - 6. 请秘书长在执行老龄问题方案时特别注意到老年妇女问题;
 - 7.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充分照顾到造福老年妇女的项目;

^{&#}x27;见A/CONF.116/28, A节。

⁶ A/40/714

- 8. 请秘书长对非洲区域会议提出的协助设立非洲老年医学协会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
- 9. 促请秘书长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助长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让它能够有效地协助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
- 10. 促请秘书长在技术合作方案经费许可的范围内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
-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尽可能增加它们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呼吁尚未如此作的国家考虑对信托基金捐款;
- 12. <u>请</u>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同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合作,向信托基金 收到的并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项目提供协助;
-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央议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 14.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举行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提供一个论坛来推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其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进一步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1 号决议,其中赞同老龄问

题世界大会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重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序言部分中严肃认识到生活素质与长寿同等重要,因此应尽可能让老年人能在家庭和社会中享受到成就、健康、安定和满足的生活,并把老年人视为是社会中不可缺少的成员,

充分意识到关于老龄问题的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并认识到促进老年人的活动、安全和福利,应当属于整体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工作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对秘书长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报告。指出,1985年全世界的老龄人口中有55.4%居住在发展中地区,而且预期到2025年,超过70%的所有六十岁以上的人口是住在发展中国家,而在应付此一巨大的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发展中国家是最没有准备的,表示关切,

深信每一个社会的每一个阶层都应当视老年人为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要的一分子,

开深信延长人的寿命是人类的一项成就,是进步的象征,而且老年人是社会的财富,不是负担,因为他们累积的丰富知识和经验可以对社会作出宝贵的贡献,

<u>注意到</u>1985年是大会有机会审查1982年通过的《行动计划》执行 进展的第一年,

[&]quot; 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维也纳,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 16)第六章,A节。

^{*} 见玉/1985/6,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秘书长屡次呼吁增加捐款,但是截至1984年12 月为止的十二个月内,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认捐款降至\$39,110,

<u>又关切地注意到</u>信托基金下一个两年期的支出预期将从1984 - 1985 两年期的\$450,000 减至\$150,000,

对 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计划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经常预算拨给老龄问题股的经费裁减 3 0 %, 感到震惊,

深切关注老龄问题股缺乏能够有效履行其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的任务所需要的结构性组织、自主权、经费和必要的人力,

- 1. 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对关于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详细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
- 2. <u>又请</u>秘书长在这份报告中详尽分析《行动计划》自开始以来,联合国 所有组织、机关和机构所进行的活动在方案和财政方面的问题;
- 3.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秘书长提供 能便利这项工作的任何资料和文件;
-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这份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